

2017年海南旅游信息咨询中心 运维服务合同

甲方：海南省旅游信息和咨询服务中心

乙方：海南旅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7 年 4 月 6 日招标项目编号：ZXZB-2017-HN14
(2017 年海南旅游信息咨询中心运维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中标结果及招
标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
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元整(¥760,000.00)。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甲方直属建设和管理的五家旅游信息咨询中心
门店的运维服务，分别是海口美兰机场国际到达厅、国内到达厅（隔离区
内）、三亚凤凰机场 T1 航站楼国内到达厅（隔离区内）、T2 航站楼国内
到达厅、琼海博鳌机场国内到达厅（隔离区内）。
2. 乙方在甲方委托范围内按《旅游信息咨询中心设置和服务规范》（附

件 1) 提供咨询中心日常运营服务，包括为来琼游客提供旅游线路、旅游食宿、旅游产品、旅游资源、旅游展示、旅游活动、旅游商务指引、旅游安全保障等相关信息的咨询服务。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需指派专人代表甲方全权负责此项工作。
2. 甲方所提供工作信息应真实合法有效。
3. 关于工作细节及其相应变化，甲方需与乙方书面达成一致意见。
4. 甲方保证咨询中心的合法性。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需指派专人代表乙方全权负责此项工作。
2. 乙方按照甲方工作要求，在协议期限内按《旅游信息咨询中心设置和服务规范》和《海南省旅游信息咨询中心暂行管理办法》（附件 2）提供专业化服务。

3. 乙方对维护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数据等一切资料负有保密资料，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协议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提供、转让等，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且必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乙方应负责办理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人员的合法聘雇手续，并采取一切措施保障乙方服务人员获取劳动报酬等工作权利。

5. 乙方应在服务现场指派其中一名乙方服务人员作为总协调人，负责

针对乙方服务人员的服务进行协调、监督，向乙方汇报，与甲方授权人员沟通。

6. 乙方应保证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过程中人员的相对稳定并符合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乙方服务人员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或离岗：乙方应在壹周内提供待选交接人员。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止。协议期满如需续约，应提前 15 日通知向对方提出要求，经协商一致，双方应以书面方式办理续延手续。

五、付款方式

1. 自合同签订后，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叁拾捌万元整（¥380000.00）至乙方账户；

2. 自项目完成 75%并经甲方确认无误后，甲方在 5 个工作日之内支付项目金额的 40%，即人民币叁拾万零肆仟元整（¥304000.00）至乙方账户；

3. 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5 个工作日之内支付项目金额的 10%，即人民币柒万陆仟元整（¥76000.00）至乙方账户；

4. 乙方收取甲方支付的每笔款项前，应当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时间。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七、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中文书写。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附件 1：《旅游信息咨询中心设置和服务规范》

附件 2：《海南省旅游信息咨询中心暂行管理办法》

甲方：海南省旅游信息和咨询服务中心（盖章）

地址：海口市海府路49号海南省旅游发展委员会第二办公区

法定（授权）代表人：刘伟华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乙方：海南旅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海府路16号南亚广场旁亚希大厦15楼1510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符斌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代理机构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